

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85 學年度第九次所務會議訂定 86.07.04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89.06.13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101.03.06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105.01.04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114.03.18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助學金之設置在論文發表、協助本所之教學、行政及研究推廣工作，以提升本所之教研品質。

第三條 本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之審查由本所全體教師組成獎助學金委員會辦理。

第四條 本所每學期視預算、論文發表及研究生服務等績優事項酌發獎助學金。

第五條 研究生助學金金額及申請標準規定如下：

一、本助學金不限年級、採申請制。

二、助學金工讀項目、人數需求及助學金發放標準由本所依所務需求及預算調整。

第七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由所辦公室送本所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

第八條 研究生協助本所有關教學、行政、研究推廣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第九條 本辦法依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藝術學研究所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書

姓 名		學 號	
申請項目：藝術學研究所研究生助學金			
申領助學金之 工作計劃及內容 (請依公告工讀項目 敘明志願序)	1. 2. 3.		
本人保證絕無違反「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情事或開立戶頭讓他人冒領。如經查獲違反屬實，除於七日內一次將所領取全數獎、助學金歸還校方，且當學年度不再申領研究生獎、助學金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名)	
		年 月 日	
(由申請人填寫)			
一、郵局局名：_____局。			
郵局局號：_____郵局帳號：_____			
二、身分證字號：_____			
三、戶籍地址：(寄發所得稅扣繳憑單用)			

四、連絡電話：_____、E-mail：_____			
說明：			
一、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三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助學金：			
(一) 在校外有全職工作者。			
(二) 前學期有一科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申請獎學金；前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不得申請助學金。			
(三) 協助校內有關教學、行政、研究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以上處分者。			
研究生受領助學金期間，有以上之情形者，應停止受領助學金。			
二、申請人應填妥申請書，送所辦公室辦理。			
三、初審人應詳細審核申請人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由主管簽章後留存備查。			
審 查 結 果			
☐ 通過 ☐ 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	所長簽章	

國立中央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藝術學研究所研究生【論文發表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學號	
手機		電話		學期	____學年 第____ 學期
E-mail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年級	碩一／二／____
戶籍地址 (含鄰、里)	縣	區鄉	村	鄰	
	市	鎮市	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郵局局名		郵局 局號		郵局 帳號	
論文 題目					
會議名稱					
附件	1. 論文 2. 會議議程 3. 其他相關資料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		所長簽章		

說明：每篇論文限獲獎一次。